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7年11月12日(一)中午12時10分

開會地點:五育樓四樓本所研究生討論室

主 席:劉鎮寧所長 記錄:蘇珮菁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貳、宣讀 107 學年度第1 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提示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u> </u>	1 学期弟 3 次所務會議提不决議事項 登執行情形	·(准丁侑 宣)。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擬修正本所研究生修	撤案。	依決議辦理。
業要點第四、五、七點		
規定,並修訂本所研究		
生論文指導教授申請		
書案,請 討論。		
有關本所規定未具教	照案通過,並列入下次所課程委員會議討論。	依決議辦理。
育背景者須選修教育		
學研究課程案,請 討		
論。		
有關修訂本所教育目	博士班三項教育目標,將「人才」文字用語改	依決議辦理。
標案,請 討論。	為「素養」。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第三項教	
	育目標「陶冶教育時事批判思考的素養」素養	
	二字授權由所長做文字調整。	
擬修訂本所教師聘任	一、第十二點第(一)款之「3、…,或在國	依決議辦理。
及升等審查要點案,請	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	
討論。	結成冊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或網路公	
	開發行)著作,…」,修正為「…,或在	
	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	
	集結成冊公開 <u>出版</u> (含以光碟 <u>出版</u> 或網路	
	公開 <u>出版</u>)著作,…」。	
	二、餘同意教育學院所提供之修訂門檻版本。	
	並修正附件七。	

參、工作報告:

一、本校綜合業務組通知,108 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將於108 年1月25~26 舉行,依全校教師百分比,本所應推薦2名教師擔任試務工作。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 由:擬修訂本所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四、五、七點規定、教育行政在職專班課程 與修業規定案,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所研究生修業要點修訂第四點第(六)款、第五點第(三)(四)款、第七點第(九)款有關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修正班別名稱。第五點第(三)款增訂本所博士班指導教授之相關規定;原第(三)款本所教授指導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每班至多四名,修訂為每班至多三名,刪除「每學年度指導博碩士研究生總額以不超過八人為原則」,並遞延至第(四)款;原第(四)款增訂博士班修習「論文」課程之相關規定,並遞延至第(五)款;原第(五)款遞延至第(六)款。第七點第(九)款刪除「(暑期班研究生至少須在學修業三個暑期)」。其中修訂第五點第(三)(四)(五)款後如下,並檢附本所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條文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一(p.4-11)。
 - (三)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應以本所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為優先。博士班論文指導教授可一至二人,論文指導教授為二人時,得 含校外指導教授一人,且校內外之指導教授均視同各指導一名研究 生。本所教授指導博士班研究生每班至多二名,所外教授每班至多 一名。
 - (四)本所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應以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優先,指導教授為本校兼任教師者,應有本所專任教師協同教學共同指導,並聚焦於教育政策、教育領導、教育財經或組織管理等四大研究主軸。本所教授指導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每班至多三名,所外教授(含校外兼任教授)指導碩士班研究生每班至多二名。
 - (五)本所博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於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於指導教授聘定後,博士班於二年級修習「專題研究」,三年級修習「論文」課程;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自二年級上學期起修習「論文」課程,亦可同時修習「獨立研究」,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有必要時,指導教授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 二、本所教育行政在職專班課程與修業規定修訂第二點選課辦法,第(五)款 本所教授指導碩士班研究生每班至多四名,修訂為每班至多三名。修訂後

如下,並檢附本所教育行政在職專班課程與修業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現 行條文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二(p.12-14)。

- (五)學位論文六學分計入畢業學分內,從二上起開始選修,每學期選修 三學分,至六學分滿為止,惟須經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取得該科學分。 指導教授指導學生論文之人數,本所教授指導碩士班研究生每班至 多三名;所外教授(含校外兼任教授)每班至多二名。
- 三、擬自 107 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適用。

決 議:撤案。

提案二 提案人: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由:有關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第二條增訂第八項學位論文應經論文 比對系統比對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第二條第八款於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107.10.18) 修正後規定:「八、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 文比對系統比對,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本項規定自法規 修正後公佈實施。
- 二、論文比對系統(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相似度指數由各系所自訂, 請討論本所學位論文比對相似度指數之門檻。
- 三、經詢問,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論文比對相似度指數門檻為25%以下;教育學系為30%以下。
- 四、檢附本校註冊組通知,如附件三(p.15)。

決 議:本所博士班論文比對相似度指數門檻為 25%以下;碩士班論文比對相似度 指數門檻為 30%以下。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略)。

柒、 散會:同日中午十三時三十分。